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

畢業音樂會規定(七年級)

民國 92 年 05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3 年 11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04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- 一、於七年級舉行。
- 二、每人演奏 45 分鐘之曲目。
- 三、評分老師三位以上(含三位)，由畢業製作課程教師安排。
- 四、畢業音樂會成績即為七年級下學期會考成績。